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六年二月刊

目 錄

法 令

- ◇2017/1/26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49B號]
訂定「雲林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業經本府106年1月26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49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收費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1
- ◇2017/1/24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一字第1063603266號]
修正「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2
- ◇2017/1/18 綜合行政 [文號：府計資一字第1063000263號]
「雲林縣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4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3
- ◇2017/1/18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綜二字第1063600604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附件) 4
- ◇2017/1/16 工務地政 [文號：府採行一字第1062000119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提升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標準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5
- ◇2017/1/16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231B號]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106年1月16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231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全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6
- ◇2017/1/1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0078號]
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7
- ◇2017/1/13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一字第1063600183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草案。 (附件) 8
- ◇2017/1/12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176B號]
「雲林縣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業經本府106年1月12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176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收費標準1份，請查照。 (附件) 9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 ◇2017/1/12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203B號]
「雲林縣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3次定期會第25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報經內政部核定在案，並經本府106年1月12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203A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10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17/1/25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價二字第1060005739號]
台端申請換發本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1
- ◇2017/1/24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運二字第1063301340B號]
為本縣虎尾鎮虎尾溪右岸平和至穎川堤防(國道1號至土庫交界處)平和堤防0K+000~1K+800、虎尾堤防0K+000~2K+900、穎川堤防0K+000~4K+300水防道路，自即日起公告為一般道路使用。 12
- ◇2017/1/20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63602316號]
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3
- ◇2017/1/18 警政消防 [文號：府消預字第1063800015號]
因應「2017台灣燈會在雲林」之全國性燈會活動，公告禁止爆竹煙火燃放期間、區域及種類。 (附件) 14
- ◇2017/1/13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63600974號]
公示送達105年12月28日府環空二字第1053650638號函「陳識全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15
- ◇2017/1/9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用一字第1062700210B號]
公告本府辦理「105年第1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案，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沈富昌等11人(詳如清冊)，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附件) 16
- ◇2017/1/6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62700170A號]
本府辦理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張娟娟女士等7人(如後附清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公告通知及發價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附件) 17

處分

- ◇2017/1/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5958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18
- ◇2017/1/2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5758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19
- ◇2017/1/2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5693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0
- ◇2017/1/2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5703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雷世璋君(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8****；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4440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21
- ◇2017/1/1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6237號]
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2

◇2017/1/1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0354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3
◇2017/1/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5440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桃園市移轉雲林縣)、變更名稱登記、變更負責人及承攬 手冊補發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4
◇2017/1/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3851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6
◇2017/1/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3856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7
◇2017/1/1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0276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及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 照。……………	28
◇2017/1/1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3838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0
◇2017/1/1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0833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1
◇2017/1/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0851號]	
貴公司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2
◇2017/1/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0797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南投縣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3
◇2017/1/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0976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范文己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05****；技師證號：台工 登字第015410號)受聘登記及自行停業壹案，合於規定，請查照。……………	35
◇2017/1/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0493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2017/1/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0045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2017/1/1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27016號]	
貴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8
◇2017/1/1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27040號]	
貴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2017/1/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27022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2017/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21434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 ◇2017/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18299號]
貴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 ◇2017/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21493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倪新智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2*****；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8923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43
- ◇2017/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22405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許永欣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7*****；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6114號)受聘登記及自行停業壹案，合於規定，請查照。…………… 44
- ◇2017/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23409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49B 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49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收費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另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函報內政部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49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
附「雲林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49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行政執行法代履行規定，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之費用，並加強處理雲林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之蔓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優先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如下：

- 一、本辦法施行後違反建築法規擅自建築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
- 二、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

前項優先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經本府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仍不履行者，由本府執行或由本府委託第三人代履行。

第三條 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之費用，依本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前項應繳納之拆除費用，以實際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繳納義務人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繳納完畢，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違章建築，除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不列入優先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

前項所稱影響公共安全之認定範圍，準用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影響公共利益，指占用公地、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一字第 1063603266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1份。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請本縣各機車檢驗站自行至移動污染源管制網下載。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簽、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對照表、紙本條文及電子檔)列管並請文書科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 四、惠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協助宣導補助相關內容，避免民眾不了解補助條件或未完成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排氣檢驗，而無法領取補助款產生民怨。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各單位（可電子交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機車排氣檢驗站（92站）、雲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政風室、空氣噪音管理科）

附件

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4362805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43646300 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63603266 號函修正

- 一、為加速淘汰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高污染之二行程機車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三、本要點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下列二種情形：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指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

本要點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 （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補助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執行機關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報廢時應設籍本縣且滿一年以上，電動機車之車籍應登記於本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且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執行機關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應登記於本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且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 （三）補助電動機車更換電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含），每人限補助更換鋰電池一次（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且電動機車須設籍

本縣及出廠滿二年以上。

(四)二行程機車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報廢時車籍應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以上。

凡曾受本府(含以前年度)補助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執行機關收件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文件者，不予受理。申請補助電動機車者，應於新車購入後先辦妥車籍登記掛牌再提出申請。

五、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或回收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六、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如附件一。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均以電匯方式將補助款匯入申請者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直接扣除；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淘汰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另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靜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七、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補助，若已核發補助款時並向申請者追繳其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二)個人自購電動二輪車或更換鋰電池之日起，一年內將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

(三)獨資、合夥或法人自購電動二輪車日起，二年內將車籍或公司登記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或其他單位。

申請人因死亡、結婚、突發經濟狀況或過戶予三親等內親屬情事而需將電動機車過戶、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者，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執行機關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八、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一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七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七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合計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四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一萬六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五百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五百元

四、出廠滿2年電動機車電池更換補助(每車限補助1次)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電池更換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 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限五千元 (補助款依購買金額不超過五十%為限)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計資一字第 1063000263 號

主旨：「雲林縣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配合「雲林縣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發布，同時停止適用「雲林縣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新聞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文化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計畫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環綜二字第 1063600604 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1 日府人力二字第 1053105501 號函、本府 105 年 11 月 24 日府環綜一字第 1053644701 號函。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三)電話：05-55262160

(四)傳真：05-5329436

(五)電子郵件：tina5200122@ylepb.gov.tw

附件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稿)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5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1394 號令修正

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3003 號令修正

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154A 號令修正

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

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基金，以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自本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本府及環保局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本基金涉訟之必要費用。
- 十一、本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
- 十二、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三、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必要時得聘用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賸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 二、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 三、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並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爰增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二、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三、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p> <p><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u></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二、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三、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p>	<p>為維護並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爰增訂第二項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p>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發文文號：府採行一字第 1062000119 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提升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標準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提升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標準作業程序」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

附件

雲林縣政府提升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府採行一字第 1062000119 號函訂定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中，明定廠商應達成之細目編碼正確率及綱要編碼正確率，且該正確率不得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年度目標值。
- 三、本府各單位辦理預算書圖審查會議時，應要求廠商提供編碼正確率檢核證明文件並列入審查項目，未達契約規定標準值者，應予退回重編。
- 四、本府各單位於成立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預算書之簽辦文件，應分別敘明細目編碼正確率及綱要編碼正確率有無符合契約要求之目標值。
- 五、決標後三十日內應上傳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及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資料至工程價格資料庫，上傳人員應比對該二項資料之編碼是否一致後再予傳輸。
- 六、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辦理預算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231B 號

主旨：「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231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全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另請本府行政處（庶務科）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函送內政部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231A號
附件：



訂 裝
訂 定「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
附「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李 進 勇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231A 令訂定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維護本府大禮堂場地設備，以發揮其效能，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大禮堂管理單位為本府行政處。

第三條 各機關(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各項活動，得向本府申請使用大禮堂，並應符合下列用途之一：

- 一、學術、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性活動。
- 二、重要慶典活動。
- 三、其他公益性質活動。

第四條 本府大禮堂提供使用為上班時間。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本府同意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依本府大禮堂使用收費表（如附件二），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基於業務所辦活動，得免費使用本府大禮堂。

第六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本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未修復者，本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七條 申請人經同意使用本府大禮堂，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者，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已繳納之其他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府者，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用費之全數。
- 二、未依前款規定通知者，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

用費之半數。

三、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者，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用費之全數。

四、本府因業務需要，致不能提供使用者，得於使用日十四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用費之全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其申請或命其停止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且三年內不得申請：

一、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

二、使用內容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涉及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營利行為。

四、使用內容對於人員或廳舍建築設備安全有危害之虞。

五、使用內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本府指定位置張貼海報、宣傳標語。非經本府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牆面、地板及相關設備上；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亦同。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辦理活動所需佈置、接待、記錄、錄音（影）等工作事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進入本府大禮堂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攜帶寵物、危險物品及易燃物品。

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白開水除外）。

三、禁止吸菸、嚼食檳榔或口香糖。

四、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者，應調整為靜音或關機。

五、場內應保持安靜，勿隨意走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人(單位)		聯絡人	
出席人數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場地排演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場地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准 原因：		
應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場地排演費二千元 × _____ 小時 = (A)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場地使用費(B)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證金(C) _____ 元。 合計應繳費用(A+B+C) _____ 元。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茲向貴府申請使用大禮堂及設備，並願遵守「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願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單位) 核章			
行政處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收費表 (附件二)

收費項目	費用
場地排演費(新臺幣：元/時)	二千元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元/場次)	一萬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場次)	二萬元
<p>備註：</p> <p>一、本府大禮堂提供使用時間：上午場次為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場次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晚上場次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二、逾核准時間使用者，以每小時二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上午及下午場次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p> <p>三、場地排演費(包括佈置、彩排及撤場)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p>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063600078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附件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4360267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63600078 號函修正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就雲林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本原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標準如表一及二。

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對前項回饋比例得參酌各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機能、人口成長、公共設施劃設及開闢情形，依前項附表之標準做百分之五以內之增減。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由申請人與本府視實際需要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三、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回饋：

（一）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土地使用分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再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者。

（二）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如係執行公共業務，經本委員會審議得酌降回饋比例之百分之五十。

（三）如公共設施用地或不可建築用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為可建築用地者，經本委員會審議得酌降回饋比例之百分之五十。但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農業區已為建地目，經本委員會審議得酌降回饋比例之百分之七十五。

（四）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其他特殊之情形經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原則以折算代金方式抵充者，其代金應繳交予本府。

繳收之代金得成立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一項基金尚未成立前，代金須繳入縣庫，並由本府出具證明。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原則應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者，申請核發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將土地所有權無償移轉與雲林縣，其管理機關依公共設施用地性質登記為本府或鄉（鎮、市）公所。

前項應回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變更範圍地界線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都市計畫「公兒」、「公園」等用地抵充，且該用地須面臨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及臨接面寬須六公尺以上。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原則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折算代金方式抵充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代金繳納。

土地權利關係人移轉土地所有權及繳納代金之時機以簽訂協議書記載事項為準。

六、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區內除應依使用性質適用本府其他審議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悉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作為本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八、本原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一 公共設施用地（含河川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應提供公共設施回饋標準表

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變更後 分區 變更前 公共設施類別	住宅區		商業區		社會福利 專用區	行政區	其他使 用分區
	容積率小 於 200% (含)	容積率大 於 200% 者	容積率小 於 300% (含)	容積率大 於 300% 者	容積率小 於 180% (含)		
市場用地	20%	25%	30%	30%	15%	15%	30%
機關用地	25%	30%	35%	15%	20%	10%	15%
其餘公設用地 (含河川區)	30%	35%	35%	30%	20%	15%	25%
備註：							
<p>一、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p> <p>二、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已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公有土地應優先抵充。</p> <p>三、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p>							
無須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p>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同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之規定，並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p> <p>二、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p> <p>三、下列情形，其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依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平均三年公告現值加四成折算代金方式抵充；但無毗鄰地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者，以土地變更後繳納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折算代金方式抵充。</p> <p>(一) 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及其面積達 50%以上，且無其他土地可供負擔者。</p> <p>(二) 所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 750 平方公尺者。</p> <p>(三) 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兼營使用項目者，依其兼營建築物面積（含法定騎樓面積、陽台、屋簷及雨遮等）為該使用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並依建蔽率 60%推算該建築物基地面積，再依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30%折算回饋或代金。</p> <p>(四) 其他特殊情形，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間變更應提供公共設施回饋標準表

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變更後分區	商業區	住宅區	工業區	工商綜合區	交通轉運專用區	媒體事業專用區	其他市發展分用區地
變更前分區							
住宅區	10%	—	—	*	*	10%	10%
工業區	*, 45%	*, 40%	*	*, 30%	*, 20%	*, 15%	*, 20%
農業區	*, 55%	*, 50%	*, 40%	*, 40%	30%	*, 25%	40%
保護區	*, 55%	*, 50%	*, 40%	*, 40%	30%	*, 25%	40%
倉儲區	5%	10%	—	—	—	—	—
其他使用分區	35%	30%	25%	*	*	30%	30%
備註：							
<p>一、“*”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法令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餘依*旁之比例回饋；“*+ %”，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增加之回饋比例。</p> <p>二、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p> <p>三、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已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公有土地應優先抵充。</p> <p>四、提供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p>							
無須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p>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同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之規定，並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p> <p>二、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p> <p>三、下列情形，其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依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平均三年公告現值加四成折算代金方式抵充；但無毗鄰地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者，以土地變更後繳納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折算代金方式抵充。</p> <p>(一)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及其面積達 50%以上，且無其他土地可供負擔者。</p> <p>(二)所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 750 平方公尺者。</p> <p>(三)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兼營使用項目者，依其兼營建築物面積（含法定騎樓面積、陽台、屋簷及雨遮等）為該使用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並依建蔽率 60%推算該建築物基地面積，再依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30%折算回饋或代金。</p> <p>(四)其他特殊情形，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一字第 1063600183 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三)電話：05-5526232。

(四)傳真：05-5334672。

(五)電子郵件:dawls@ylepb.gov.tw。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06 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雲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

-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除夕、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不予管制。
-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四)使用擴音設施於非封閉式環境從事各種商業行為。
- (五)使用擴音設施於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及打拳強身等活動。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予管制。
- (六)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等活動。
- (七)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行為。但天然災害後維護環境清潔時，不予管制。

二、營建工程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等工程。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結構體施工、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連續性必要工

程。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四)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三、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學校、圖書館及衛生醫療機構安寧：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雲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公告「<u>雲林縣</u>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p>	<p>主旨：修正公告「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p>	<p>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p>	<p>公告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p> <p>一、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p> <p>(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u>但元旦、除夕、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不予管制。</u></p> <p>(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p> <p>(三)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p> <p>(四)使用擴音設施於非封閉式環境從事各種商業行為。</p> <p>(五)使用擴音設施於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及打拳強身等活動。<u>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予管制。</u></p> <p>(六)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p>	<p>公告事項：</p> <p>一、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p> <p>(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除夕、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不予管制。</p> <p>(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p> <p>(三)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p> <p>(四)使用擴音設施於非封閉式環境從事各種商業行為。</p> <p>(五)使用擴音設施於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及打拳強身等活動。</p> <p>(六)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p> <p>二、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p>	<p>一、公告事項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修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不予管制之規定，並增列第七款管制使用吹葉機之行為。</p> <p>二、為避免營建工地施工影響民眾作息，爰新增公告事項第二點規定，管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之行為。</p> <p>三、公告事項點次變更，原第二點移列第三點。</p>

法器等活動。

(七)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行為。但天然災害後維護環境清潔時，不予管制。

二、營建工程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等工程。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結構體施工、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四)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三、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學校、圖書館及衛生醫療機構安寧：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

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學校、圖書館及衛生醫療機構安寧：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p>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 壇、廟會、婚喪等民俗 活動。</p>		
---	--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176B 號

主旨：「雲林縣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176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收費標準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另請本府計畫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函送內政部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處（法制科），並於本收費標準生效日同時以函停止適用「雲林縣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176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附「雲林縣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縣長 李進勇

裝

訂

線

雲林縣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176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地理資訊係指以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之電腦圖形及屬性檔案電子資料。

第三條 本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第四條 提供地理資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予收費：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求而申請提供者。
二、承攬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工程、財物、勞務之承攬廠商，在承攬業務需求範圍內由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提供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第五條 申請提供地理資訊應填報雲林縣地理資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二，承攬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之廠商使用本府地理資訊，並應填報雲林縣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如附件三。

第六條 經核准申請使用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其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

- 一、申請人應自行使用，非本府書面核准，不得上傳網際網路、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提供他人使用。
- 二、使用於申請人製作之文書或物品者，應標示資料來源、本府核准字號及用途。
- 三、申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著作權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內政部頒布之數值圖檔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雲林縣地理資訊收費基準表

核發單位	項目	計費單位	價格 (新臺幣元)
本府城鄉發展處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數值資料檔)(都市 計畫區)(CAD 檔)	圖幅	1000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數值資料檔)(都市 計畫區)(PDF 檔)	圖幅	30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圖(CAD 檔)	圖幅	100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圖(PDF 檔)	圖幅	300
	正射影像圖(都市計 畫區)(CAD 檔)	圖幅	1000
	正射影像圖(都市計 畫區)(PDF 檔)	圖幅	300
本府地政處	地籍圖資	筆	1
本府工務處	寬頻管道及孔蓋位 置圖	全縣	300
本府水利處	雲林縣區域排水	全縣	500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 一期成果	第一期計 畫	200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 二期成果	第二期計 畫	200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 三期成果	第三期計 畫	200
	雲林縣地區抽水站	全縣	300
	雲林縣管水門	全縣	300
	雲林縣管防潮閘門	全縣	300

附註：

一、城鄉發展處

- (一) 表中計費單位為圖幅，係參照本縣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幅編碼。
 (二) 本縣千分之一地形圖非每年更新，僅整理不同年度建置圖資，申請

前請詳閱年度及圖幅編碼。

(三)申請人(單位)如檢附資料經查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收取費用：

- 1.本縣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因業務或教學研究需要者，得無償使用。
- 2.前項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因業務或教學研究需要者，其收費依本表金額百分之五十收取。但經本府各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提供無償使用。
- 3.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者，本府得無償提供使用。

二、地政處

- (一)申請以地段為單位產製，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 (二)請至地政電子流通服務網站申請及線上繳費。
- (三)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本府及依法得免費申調資料之機關或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申請者，免予收費。

三、工務處

限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或各管線機關(構)申請。

四、繳費方式：

- (一)如無線上繳費，請親至本府行政處出納科繳費(核發單位領取繳費單)。
- (二)如需郵寄光碟，請檢附回郵信封貼足新臺幣五十元郵票。

附件二 雲林縣地理資訊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地理資訊保管人(單位用印)		
用途	(一)提供單位本身公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供承攬廠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 計畫名稱: (三)其他:		
申請地理資訊項目/ 範圍/內容			
核發單位	承辦	科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計: 元		

附註：用途欄位勾選(二)者，承攬廠商應再填報「雲林縣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附件三)」。

附件三 雲林縣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

年 月 日

廠商 地理資訊說明	廠商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廠商承攬本府專案 業務名稱		
廠商及代表人用印 及涉及地理資訊使 用人員簽名	代表人用印	廠商用印、廠商涉及地理資訊使用人員簽名
廠商應遵守右列各 項地理資訊使用規 定	<p>廠商僅有地理資訊使用權並僅限於承攬本府核定專案之業務範圍內使用。</p> <p>廠商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對於申請之資料妥善使用，不得對地理資訊進行非公務之轉錄、轉售、贈與其它單位或個人，於承攬本府核定業務完成後，應將地理資訊繳回，並不得拷貝留底。</p>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203B 號

主旨：「雲林縣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報經內政部核定在案，並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203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台內警字第 1050083703 號函核定文與雲林縣議會 105 年 6 月 24 日雲議議民定 3 字第 10500010681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203A號
附件：



茲制定雲林縣防制贓物自治條例，公布之。

縣長 李 進 勇

裝

訂

線

雲林縣防制贓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203A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及查核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為之行業：
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業。
二、中古汽機車、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
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舊貨物品買賣或資源回收業。
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
- 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並予保存五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一、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
二、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營業者，於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時，應登載車籍、修配、保管或買賣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營業者，於買賣、受託寄售物品或資源回收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
前項應記載事項出售人或寄售人不願受登記，營業者應拒絕收受。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查核登記簿及買賣、加工、修配、保管或寄售等相關資料。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二個月內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查察或查核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地價二字第 1060005739 號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本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 106 年 1 月 16 日申請書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換發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光復里永生街 5 號，隨函檢附核發之（102）雲估字第 000005 號開業證書（換發）（印製編號：000006）。
 - 三、檢送本府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正本及檢還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本各 1 份。
- 正本：蔡孟澤先生
-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工運二字第 1063301340B 號

主旨：為本縣虎尾鎮虎尾溪右岸平和至穎川堤防(國道 1 號至土庫交界處)平和堤防 0K+000~1K+800、虎尾堤防 0K+000~2K+900、穎川堤防 0K+000~4K+300 水防道路，自即日起公告為一般道路使用。

依據：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路段：本縣虎尾鎮虎尾溪右岸平和至穎川堤防(國道 1 號至土庫交界處)平和堤防 0K+000~1K+800、虎尾堤防 0K+000~2K+900、穎川堤防 0K+000~4K+300 水防道路。
- 二、日期：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管養單位：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 1063602316 號

主旨：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雲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等相關業務。

(一)持續縣內場置性監測井監測、維護工作。

(二)有污染疑慮農地土壤調查及監測。

(三)列管加油站場址污染調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四)污染場址監督查核及污染改善驗證作業。

(五)緊急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六)辦理法規管制、申報審查與調查作業。

(七)其他配合事項。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54）。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消預字第 1063800015 號

主旨：因應「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之全國性燈會活動，公告禁止爆竹煙火施放期間、區域及種類。

依據：雲林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禁止時段：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19 日，共計 19 日，該期間全天禁止。

二、禁止區域（如附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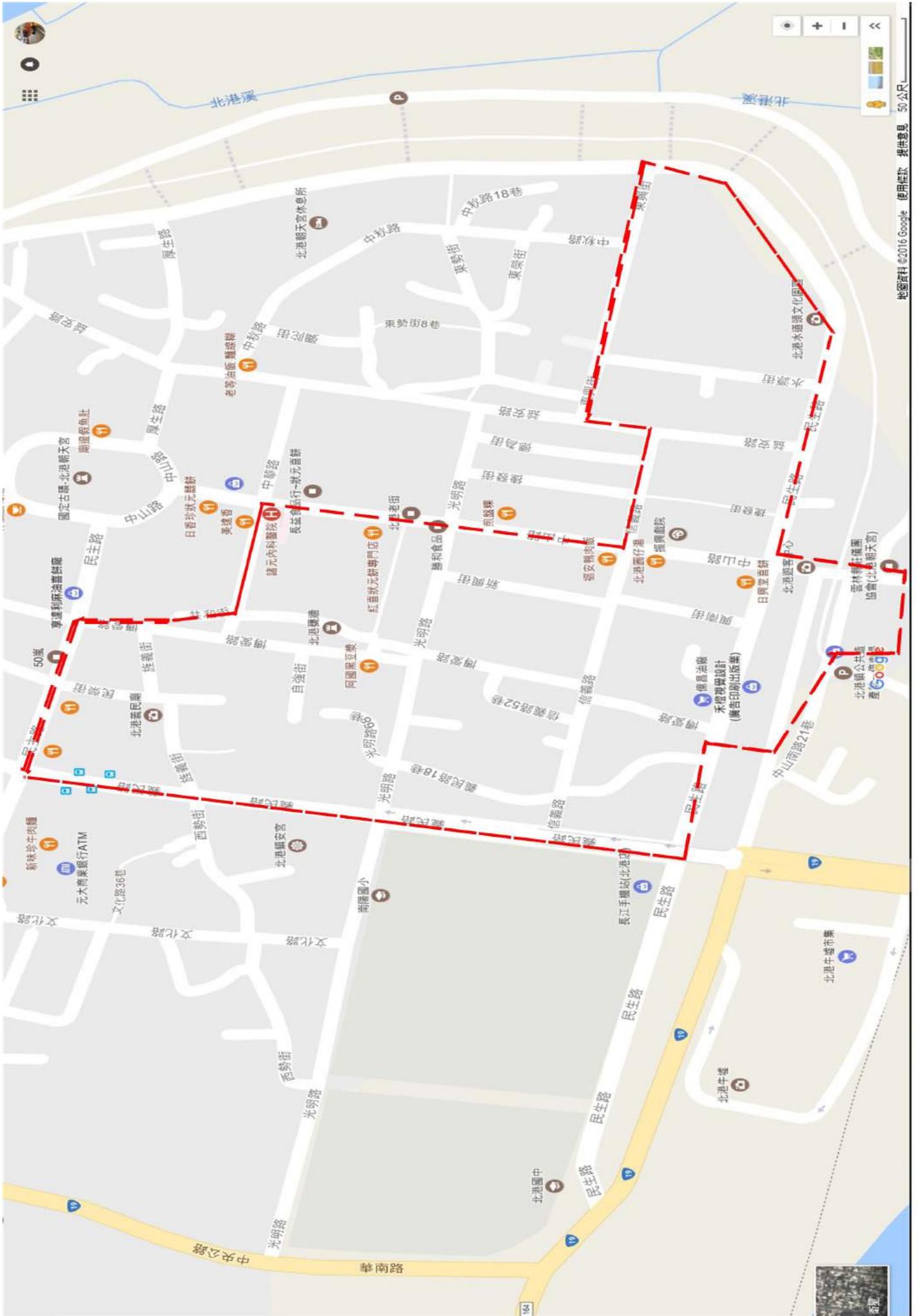
（一）雲林縣北港鎮中華路與中山路口→中華路→共和街→博愛路→民主路→義民路→民生路→東興街→益安路→信義路→中山路→中華路與中山路口等路段所連接而成之範圍內以及高灘地燈區範圍內。

（二）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路與學府東路口→學府路→站前東路→學府一路→站前西路→大隆路→永興路→虎興南路→雲 92 鄉道→廉使分線→興中路→清雲路→清雲一街→學府東路→學府路與學府東路口等路段所連接而成之範圍內以及農博生態園區內。

三、禁止爆竹煙火種類：「雲林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一般爆竹煙火。

四、於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區域內，得申請施放專業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但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雲林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府申請並經本府許可。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 1063600974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05 年 12 月 28 日府環空二字第 1053650638 號函「陳識全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陳識全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識全。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地用一字第 1062700210B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05 年第 1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案，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沈富昌等 11 人(詳如清冊)，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二、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 20 日內攜帶私章、身份證明文件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第一辦公大樓 3 樓地政處地用科，電話：(05) 5522720」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三、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後。

附件

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1	斗南鎮 大東段大東小段	2083-0000	沈富昌	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10鄰西安路61號
2	斗南鎮 大東段大東小段	2083-0000	沈呈洲	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10鄰西安路35號
3	斗南鎮 大東段大東小段	2083-0000	沈玉全	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10鄰西安路35號
4	斗南鎮 大東段大東小段	2083-0000	沈呈兇	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10鄰西安路35號
5	斗南鎮 大東段大東小段	2084-0000	朱文成	雲林縣斗南鎮大東418號
6	斗南鎮 大東段大東小段	2084-0000	沈加走	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西安路89號
7	斗南鎮 大東段大東小段	2084-0000	沈和宗	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8鄰西伯路20號
8	斗南鎮 大東段大東小段	2084-0000	沈和章	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8鄰西伯路20號
9	大埤鄉 田子林段	0119-0001	劉慶芳	雲林縣大埤鄉田子林52號
10	大埤鄉 田子林段	0119-0001	劉慶德	雲林縣大埤鄉田子林52號
11	元長鄉 部子段	0486-0001	彭權	台南市白金五段56號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 1062700170A 號

主旨：本府辦理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張娟娟女士等 7 人(如後附清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公告通知及發價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647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52719012A 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共 30 天）。通知發價文號：105 年 12 月 20 日府地權二字第 1052721120 號函通知各權利人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在本縣二崙鄉公所發放，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其餘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本縣二崙鄉公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附件

雲林縣政府辦理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土地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備註
					姓名	住址	
1	二崙	八角亭		1529-4	張娟娟	台北市大安區法治里2鄰通化街183巷16號	
2	二崙	八角亭		1289-2	陳月雲	崙背鄉大有176號	
3	二崙	八角亭		1289-2	張雪卿	崙背鄉大有176號	
4	二崙	八角亭		1289-2	陳瑤評	崙背鄉大有176號	
5	二崙	八角亭		1289-2	洪添丁	崙背鄉大有176號	
6	二崙	八角亭		1289-2	陳永祿	崙背鄉大有176號	
7	二崙	八角亭		1289-2	吳哲男	崙背鄉大有176號	
					以下空白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5958 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6 年 01 月 20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6 年 01 月 20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60002453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惠閣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10-000 號。

(三)負責人：蔡進達(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仁愛路 141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880,000 元整。

三、101 年 04 月 18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10-000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惠閣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5758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二本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嘉銘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丁銘泰(身分證字號：P1222*****)。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046-001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民主 18 路 130 號 1 樓。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銘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5693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久伯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06-000 號。

(三)負責人：鄭爭坡(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榮譽路 152 巷 69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萬元整。

三、原 101 年 02 月 23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06-000 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久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5703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雷世璋君(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8*****；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004440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雷君業於 106 年 01 月 16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瑞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雷世璋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6237 號

主旨：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6 年 01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1 條暨本府 106 年 01 月 05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60002245 號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 106 年 01 月 05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60002245 號函所示，准予貴業自 106 年 01 月 05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國勝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姚榮彬(身分證字號：P1003*****)。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工專一街 101 巷 13 號。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00-000 號。

三、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100-000 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勝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0354 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6 年 01 月 10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1 年 01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54168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全面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21-000 號。

(三)負責人：余佳儒(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西平路 264 巷 95 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三、101 年 01 月 18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21-000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全面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5440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桃園市移轉雲林縣)、變更名稱登記、變更負責人及承攬手冊補發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5 年 12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522690 號函、桃園市政府 106 年 01 月 11 日府都建施字第 1050328189 號函辦理。

二、准予貴公司補發承攬手冊。依申請書件所載，貴公司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I 字第 A10250-001 號綜合營造業承攬手冊遺失，復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民時新聞報第 6 版登報作廢。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駿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10250-002 號。

(三)負責人：曹美觀(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村酒姑路 64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I 字第 A10250-001 號歸檔。

五、原營業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林森里自忠街 70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村酒姑路 64 號 1 樓。

六、原名稱：紳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駿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七、原負責人：許建竣。變更後負責人：曹美觀。

八、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十、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駿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3851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郭秀鳳君(建證字第 2153 號)聘任日期為 106 年 01 月 09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王志富君(技證字第 008154 號)離職日期為 106 年 01 月 08 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緯鉅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085-001 號。

(三)負責人：楊雪惠(身分證統一編號：L2214*****)。

(四)專任工程人員：郭秀鳳(身分證統一編號：A2036*****)；建證字第 2153 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文化路 295 巷 48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 15,5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王志富(技證字第 008154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郭秀鳳(身分證統一編號：A2036*****)；建證字第 2153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緯鉅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郭秀鳳 君、王志富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3856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周文彬君(建證字第 4649 號)聘任日期為 106 年 01 月 05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陳寶駿君(台工登字第 014594 號)離職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全美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4627-002 號。

(三)負責人：李秀芬(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0*****)。

(四)專任工程人員：周文彬(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4*****)；建證字第 4649 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民權路 15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 28,0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陳寶駿(台工登字第 014594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周文彬(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4*****)；建證字第 4649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全美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周文彬 君、陳寶駿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0276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及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409460 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經濟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及變更負責人。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北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施進德（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嘉祿路 5-1 號 1 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012-002 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四、原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明德路 463 號 1 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嘉祿路 5-1 號 1 樓。

五、原負責人姓名：廖雅菁(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2*****)；變更後負責人姓名：施進德（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

六、原名稱：得群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北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七、原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012-001 號繳回歸檔。

八、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十、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北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3838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北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012-000 號。

(三)負責人：施進德(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嘉祿路 5-1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萬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012-002 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北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0833 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6 年 01 月 06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5 年 11 月 21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50090359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宏駿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07-000 號。

(三)負責人：王容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8*****)。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福安路 167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

三、101 年 02 月 21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07-000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駿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0851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1 條暨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510190 號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經濟部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信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阮俊儒(身分證字號：Q1006*****)。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後庄路 132 巷 5 號 1 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053-002 號。

三、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053-002 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信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0797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南投縣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5 年 12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5 年 08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282070 號函、南投縣政府 106 年 01 月 04 日府建管字第 1050274997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正大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4315-002 號。

(三)負責人：廖振謀(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37-1 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莊宜佷(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6****；技證字第 007221 號)。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 P 字第 A04315-001 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南投縣集集鎮和平里民生路 195 號 2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37-1 號。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正大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莊宜俔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0976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范文己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05*****；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 015410 號)受聘登記及自行停業壹案，合於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105 年 12 月 30 日中區國稅局虎尾銷售字第 1053906066 號函及營造業法第 21 條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范君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離職，請於公司復業時聘任專任工程人員。

三、准予貴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0342-000 號)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晨洲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范文己 君、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0493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李登宇君(技證字第 006915 號)聘任日期為 106 年 01 月 03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周文華君(技證字第 006580 號)離職日期為 106 年 01 月 03 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宗原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7807-000 號。

(三)負責人：黃啟宗(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四)專任工程人員：李登宇(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9*****)；技證字第 006915 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木舊】埔村【木舊】埔路 62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周文華(技證字第 006580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李登宇(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9*****)；技證字第 006915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宗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李登宇 君、周文華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0045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高文吉君(水登字第 0104 號)聘任日期為 106 年 01 月 03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江永成君(台工登字第 17333 號)離職日期為 106 年 01 月 03 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鴻捷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Q00089-000 號。

(三)負責人：鍾慶郎(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7*****)。

(四)專任工程人員：高文吉(身分證統一編號：T1000*****)；水登字第 0104 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 13 巷 4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江永成(台工登字第 17333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高文吉(身分證統一編號：T1000*****)；水登字第 0104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鴻捷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高文吉 君、江永成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50127016 號

主旨：貴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業 105 年 12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本府 105 年 12 月 30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50118646 號函及營造業法第 21 條辦理。

二、准予貴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15-000 號)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宥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家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50127040 號

主旨：貴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業 105 年 12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本府 105 年 12 月 30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50118647 號函及營造業法第 21 條辦理。

二、准予貴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28-000 號)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洺田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蔡汶霖）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50127022 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5 年 12 月 30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6 年 01 月 0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60002242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富安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05-000 號。

(三)負責人：李淑琴(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山子門路 33 之 8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三、101 年 02 月 03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05-000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富安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50121434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5 年 12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531570 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大勝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王信雄（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0*****）。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大同路 121 巷 8 號。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4232-001 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 25,200,000 元整。

四、原負責人姓名：王韞雄(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2*****);變更後負責人姓名：王信雄（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0*****）。

五、原登記證書綜甲 Q 字第 A04232-000 號繳回歸檔。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50118299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5 年 12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06 月 17 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 1053902626 號函及營造業法第 21 條辦理。

二、准予貴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091-002 號)自 105 年 06 月 15 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六、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經查貴公司已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06 月 17 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 1053902626 號函准予暫停營業，故已逾上開期限，本案將提送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正本：豐銓營造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發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50121493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倪新智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2*****；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008923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5 年 12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倪君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勝麗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倪新智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50122405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許永欣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7*****；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006114 號)受聘登記及自行停業壹案，合於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5 年 12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1 條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許君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離職，請於公司復業時聘任專任工程人員。
- 三、准予貴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3107-000 號)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薪光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許永欣 君、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50123409 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5 年 12 月 27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5 年 12 月 2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50118545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長具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03-000 號。

(三)負責人：王淑乙(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和平路 17 號 6 樓之 6。

(五)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

三、101 年 01 月 10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03-000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長具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啟 事

- 一、本府自106年1月份起，採用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僅供歸檔及典藏使用，電子公報網站訊息每日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